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1]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1]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授权程强先生接替张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程强先生和黄俊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日

附：程强先生简历

程强：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或参与美芝股份、远东传动、巴伦技术、华力兴、易聆科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新三板、再融资及资产重组工作，在投行业务和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8,76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3%。

●截至本公告日，九牧王投资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九牧王投资的通知，九牧王投资将其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50,000,000股，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0%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持股数量	308,768,140
持股比例	53.7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九牧王投资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不存在延期情形。九牧王投资表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未来是否用于后期质押视其经营情况而定。

2、上市公司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牧王投资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芒果微基金管理委员会捐赠1200件定制款冲锋装（市场价900元/件），该冲锋装主要捐赠给少数民族地区留守儿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捐赠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向黄石市红十字会捐赠次氯酸钠消毒剂50吨，价值人民币24万元，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响应了国家号召，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留守儿童提供防风防寒的服装，改善孩子生活，提供健康保障。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90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邵建聪先生的通知，获悉邵建聪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邵建聪	是	300	32.97%	0.13%	2017年10月26日	2020年11月12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970,533,089	41.74%	775,064,325	775,064,325	79.86%	33.33%	59,434,325	7.67%	22,804,400	11.67%
茂名环星	36,174,789	1.56%	0	0	0%	0%	0	0%	0	0%
邵建聪	9,100,000	0.39%	3,000,000	0	0%	0%	0	0%	0	0%
邵建明	99,217,500	4.27%	24,800,000	24,800,000	25.00%	1.07%	0	0%	74,413,125	99.99%
合计	1,115,025,378	47.95%	802,864,325	799,864,325	71.74%	34.40%	59,434,325	7.43%	97,217,525	30.85%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奖补和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工业投资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8〕39号）的规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现金形式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郑州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奖补资金10,000,000.00元。本次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934,800.00元、1,423,462.05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20年8月。上述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2,358,262.05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2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9.47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87.5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国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18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中巴贸易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了1亿美元，3年期循环流动资金贷款及1亿美元单次使用的信用证，单次使用的信用证的有效期是1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 年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67.6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6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国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亿元，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就上述贷款补充签订了《质押合同》，公司将为大康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的1亿美元授信业务提供不低于新贷款金额12%的等值人民币保证金质押担保，其余条款不变。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补充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保证方式：不低于本合同签订后主合同项下新发放贷款金额的12%的等值人民币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6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含下属孙、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被告力诺集团应支付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本金59,120,000元及投资财务成本7,094,400元，应支付供能款、最低负荷补偿款5,735,155.22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派思”）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4月14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0）鲁01民初1091号。山东派思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2015年10月15日签署的《供能服务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全部投资费用净值79,119,830.97元（其中含投资本金64,120,916.61元和已投资金额12%的年化财务成本14,998,914.36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止拖欠的供能款及最低负荷补偿款共计17,189,920.65元、违约金2,443,890.55元（暂计算至2020年3月27日）及后续违约金（后续违约金以17,189,920.6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1‰计算）。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委托代理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关于该案件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参见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本案所涉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功能服务合同》于2020年4月20日解除；

2、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本金59,120,000元及投资财务成本7,094,400元；

3、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供能款、最低负荷补偿款5,735,155.2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以5,735,155.2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

4、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判决义务后，本案所涉的能源站属于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5、驳回原告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求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91,800元，由原告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90,253元，由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01,54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但本案对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报备文件：

（2020）鲁01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于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学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当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玉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太极信息”）、江西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太极信息”）、江苏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太极信息”），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该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形式	用途	授信额度（万元）
重庆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等	5,000
江西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等	30,000
江苏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等	5,000
合计				40,0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重庆太极信息等三家公司申请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2日

3、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104号1幢12-5、12-6、12-7、12-8号

4、法定代表人：肖益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付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太极信息100%股权。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9.17万元，净资产为496.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4%，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3.28万元。

（二）江西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成立日期：2020年8月21日

3、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人和路永通信创大厦1119室

4、法定代表人：肖益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付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太极信息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0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三）江苏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4日

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109室

4、法定代表人：吕翊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苏太极信息100%股权

8、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4.86万元，净资产为254.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重庆太极信息等三家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本次担保事项的合同，担保有关的主要内容如下，但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为合计4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000万元，已累计使用担保额度22,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新增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重庆太极信息等三家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重庆太极信息等三家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支持其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28.5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7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27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总裁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1月13日 9:15 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冯国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3,269,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438%，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983,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49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6,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43,4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0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256,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30,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8%；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车佳美、殷晨瑀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